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4,55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045,56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申請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9.5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9,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會實際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約7,8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已存在者除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成交價較其首次上市價有所上升，以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亦告增加。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首次上市時，每股配售價為1.3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為2,7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19.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為39,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昂為投資者設下較高入場費，同時減低買賣股份的流通性。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

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因而改善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的流通性，故將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拆細股份以更合理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盡其所能為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就股份拆細寄交股東的通函。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的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藍色的新股票將於遞交紫色的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944,000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數目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將作出的調整知會購股權承授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一月七日

誠如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一月八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一月八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的  
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  
重新開放.....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月十三日

附註：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供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要變動。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	指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陳佳曦女士及邱成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http://www.cpit.com.hk))。